

臺灣建築學會辦理「葉樹源教授、Labatut 教授、朱鈞教授獎學金」頒發作業辦法

109 年 6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視訊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本會為獎掖建築科系優秀之研究生，特設置「葉樹源教授、Labatut 教授、朱鈞教授獎學金」頒發作業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經各校建築科系推薦之優秀研究生，應備妥本辦法附件之申請表(詳附件 A)暨其他相關資料，參加評選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發放，以建築科系研究所學生為對象，鼓勵從事建築人文思考方面的研究；經審查通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- 第四條 有關第二條申請表暨其他相關資料，於本會網站公布，並函送各校建築科系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「葉樹源教授、Labatut 教授、朱鈞教授獎學金」頒發作業審查小組，召集人由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，審查小組由學術委員會邀集學術、建築教育等委員及捐贈人或其代表若干人，經由本會聘任之，審查小組應於次年三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，提出得獎名單經理事會議確定後，通知得獎人。
- 第六條 有關本會設立之「葉樹源教授、Labatut 教授、朱鈞教授獎學金」得接受會員捐贈後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作業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